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30号

关于《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南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办理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总体实施

方案》(见附件 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1.0697 公顷，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 10380.49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 \leq R \leq 3.5$ ，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给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年限为 50 年，工业生产用房最高分割转让比例为 70%。改造范围内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316.10 平方米用地由你街道依法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用地。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应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

四、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 附件：1. 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
2. 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三旧”

改造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
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东莞市信鸿投资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